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0號

原告 吳明達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曾品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另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數罪，雖有一罪經本院為無罪諭知，惟因原告就被告所涉之數罪係合併為單一之請求，而無從切割其訴之聲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陳凱翔

法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